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林佳穎  
電 話：(04)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6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16430A00\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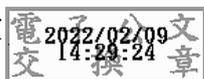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 
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請逕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